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WANCOR HOLDING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左：
- 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視業務需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

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

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含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含獨立董事)車馬費。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01%為員工酬勞，並應提撥不低於 0.0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所提金額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時，包含於前述員工酬勞提撥金額中)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由董事會擬具相關議案，依法令及本章程所定程序及原則，報告股東會或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以往虧損及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為前半會計年度終了盈餘分派，並應依法及本章程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以現金配發之股利(得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分派之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多元化發展投資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就現金股利分派報告股東會或提報股東會決議股票股利分派案。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一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朝陽